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内容: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 7, 152. 35 万元, 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 605. 69 万元;

2、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5号)核准,2011年4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69,2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0,204,952.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57,650,199.0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2-8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收到银行利息 1,151.44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12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内余 额为 13,909.36 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额	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额	本次变更募 集资金额	本次节余募 集资金额
1	新开和提质改造门店项目	25, 765. 02	13, 006. 98	7, 152. 35	5, 605. 69
1. 1	新开电器连锁门店	8, 100. 00	3, 613. 93	4, 486. 07	1
1. 2	提质改造电器连锁门店	3, 700. 00	1, 033. 72	2, 666. 28	_
1. 3	新开百货门店	11, 000. 00	6, 804. 43	_	4, 195. 57
1. 4	提质改造百货门店	2, 965. 02	1, 554. 90	-	1, 410. 12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 资金	30, 000. 00	30, 000. 00	-	-
合计		55, 765. 02	43, 006. 98	7, 152. 35	5, 605. 69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如下:

1、新开电器连锁门店



该项目原计划新开电器连锁门店共 18 家,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新建 12 家电器连锁门店,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13.9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486.07 万元。

2、提质改造电器连锁门店

该项目原计划提质改造电器连锁门店共 37 家,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提质改造 29 家电器连锁门店,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33.7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666.28 万元。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的总金额为7,152.3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55,765.02万元的12.83%。

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如下:

1、新开百货门店

该项目原计划新开百货门店共2家,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新开2家百货门店,即通程商业广场红星店以及通程商业广场怀化店,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804.4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4,195.57万元。

2、提质改造百货门店

该项目原计划提质改造百货门店共6家,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对6家原百货门店进行了提质改造,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54.9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410.1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的总金额为 5,605.6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55,765.02 万元的 10.05%。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43,006.98 万



元,尚未使用和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12,758.04 万元,尚未使用和节余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和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由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内。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收到银行利息 1,151.44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12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内余额为 13,909.36 万元。公司拟将尚未使用及节余募集资金和相关利息合计 13,909.3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赞成票数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开和提质改造门店项目已于2010年在湖 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1、新开电器连锁门店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拟新开18家电器连锁门店,募集资金拟投入额8,100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延期公告,计划建设期为两年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改造、装修,设备及安装工程等,项目完成后,预计平均投资利润率为18.99%。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新建12家 电器连锁门店,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13.9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486.07万元,此12家电器连锁门店2013年1-9月产生的收入为 24,257.10万元。

2、提质改造电器连锁门店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拟升级改造37家电器连锁门店,募集资金拟投入额3,700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延期公告,计划建设期为两年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修改造工程、拆除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消防改造、弱电系统、配电安装、设备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完成后,预计平均投资利润率为22.13%。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提质改造29家电器连锁门店,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33.7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666.28万元,此29家电器连锁门店2013年1-9月产生的收入为106,800.92万元。

3、新开百货门店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拟新开2家百货门店,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1,000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延期公告,计划建设期为两年 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改造、装修、购置商用设备等,项目完成 后,预计平均投资利润率为12.26%。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全部完成新建2家百货门店,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804.4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4,195.57万元,此2家百货门店2013年1-9月产生的收入为31,780.54万元。

4、提质改造百货门店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拟对现有的6家百货门店进行提质改造,募集资金拟投入额2,965.02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延期公告,计划建设期为两年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装修改造工程、空调系统改造、电系统改造、标志标牌修建、弱电工程、收银台增设改造、消防、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完成后,预计平均投资利润率为14.70%。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全部完成现有6家百货门店的提质改造,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54.9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410.12万元,此6家百货门店2013年1-9月产生的收入为95,605.16万元。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原因

公司属商业零售行业,近几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中国商业零售业从高速增长正逐步过渡到平稳增长阶段,特别是新型商业经营业态的快速崛起,对商业零售业原有传统经营模式带来了巨大冲击,商业零售业的市场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家对房地产等相关行业的调控、家电产品国家补贴政策的逐渐退出、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物业租金及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等因素,严重影响了实体门店的市场份额及盈利空间,其中,对电器连锁实体门店的影响尤为突出。

面对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的变化,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的商业拓展中,严格遵循投入产出



相对应的原则,针对新的市场环境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更为科学的论证,并在投入上加强了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的实施成本控制,进而形成了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

面对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的变化,公司也需要进行业态的调整创新和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公司决定暂缓对新开电器连锁门店和对原有电器连锁门店提质改造项目的投入,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连同节余募集资金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不断做大做强主业、加快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等提供有效保障。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公司财务费用,按银行最新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 潜在利息支出 834.56 万元。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活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将该议案列入董事会议程之前,已 将有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作了详细说明并征求了我们 对此事项的意见。在我们认可后,方将该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议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环境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和效益,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通程控股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待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通程控股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根据客观环境和实际情况的变化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通程控股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